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告內，該通告已連同通函(「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7,000,000元、人民幣189,0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0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他人士採取有關行動或步驟，以使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得以實施。	166,558,17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公司(「吉林國泰」, 于中國注冊成立的公司)、松原市國泰石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國泰科技」)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油田服務協議」), 據此, 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交易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17,900,000元, 超出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82,000,000元;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他人士採取有關行動或步驟, 以使油田服務協議生效及得以實施。	166,558,170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 因此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第2項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 因此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8,596,793股。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張先生, 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1,472,8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對決議案投票。因此,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于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65,796,793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